

安阳某影城有限公司超时播放映前广告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2月，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某影城有限公司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时间后仍然继续播放消防安全教育等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提取当事人当日电影放映计划表。该公司签订承诺书，保证不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后执法人员根据互联网平台“猫眼电影”公布的放映信息对该公司进行多次抽查，均未发现违法行为。

二、处理结果

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且当时播放的是公益广告，持续时间短，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调查，及时进行整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符合《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第7项情形，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示范意义

在执法过程中，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执法人员既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规定，维护法律尊严，又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切实秉承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坚持从严执法与真心帮扶相结合，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自觉守法经营，增强企业获得感和信赖感，提升

了行政执法的社会公信力。